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02370070号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了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；

2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6日